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旭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33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3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旭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旭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，且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他字第1413號卷第69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，及告訴人賴明聰受有挫傷等傷害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調解成立，惟嗣未依約履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查，復參酌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從事餐飲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尚有其他兼職工作，需扶養母親及負擔房租2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劭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335號

被 告 郭旭紳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郭旭紳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1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賴明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在郭旭紳所駕駛車輛前方停等紅燈，郭旭紳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駕駛車輛之車頭遂與賴明聰所駕駛車輛之車尾發生碰撞（下稱本案交通事故），致賴明聰受有右腰、下背部、肩頸挫傷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賴明聰告訴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旭紳於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撞擊停等紅燈之計程車，告訴人並向被告表示自己有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賴明聰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前開車輛停等紅燈時，遭被告駕駛車輛由後方撞擊，告訴人之右側腰部因而撞擊其所駕駛車輛座椅扶手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
01

	告表（一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二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及車輛照片各1份	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證明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之事實。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山適康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2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腰、下背部、肩頸挫傷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郭旭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而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等附卷足憑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要件，爰請審酌是否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12

檢 察 官 郭宣佑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15

書 記 官 黃靖雯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